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一七・史部・別史類

皇明史竊一百五卷(存卷一至卷七、卷十一至卷十三、卷十五至卷一百五)(卷十三至卷一百五)

〔明〕尹守衡撰

228.107

皇明史竊

二

〔明〕尹守衡撰

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
崇禎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二一八毫米寬二七八毫米

皇明史竊卷之第十三

刑法志第五

東莞尹守衡著

昔我太祖嘗策諸儒生曰朕聞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其用刑也甚簡及其行也甚嚴民孽壞而歌不知有兵何如是之樂哉今莫知其法何自周明五刑享年八百若三十世將比三皇五帝何孰隆而何孰夷至泰用法倍加五刑舉巨畧張密網絕於二世漢高帝除秦苛法約以三章稽歲棄市者五十人文帝去肉刑使民無憂稽歲棄市者五百人至景帝而亦去重刑而以笞杖代之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稽歲之棄市者千人享年四百君有二十四帝唐宋之法比漢輕之而當洪休是也享國弗永三皇五帝周而唐宋各止三百年帝共三十七人而已於斯致國短長朕不知何特論諸儒比論之大要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刑法人畧見矣但用之有本末行有通順斯乃隆修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君居天之位法天之德安得不仁人之罰以衛民生古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綱好生之德亡如舜至其於四凶也竟不誅而舜誅之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四凶誅而天下之民咸服此好生之德所以全也何使

徂於堯之包容而不誅或恣其凶德之蔓延而誅之亦無及也烏在其好生哉或問孔子曰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焉用殺至其爲司寇攝相事七日而誅聞人少正卯兩觀誅三都隨以墮所以爲萬世之孔子也聖祖嘗曰惟人既衆且靈互計不已而有本殘焉若非天生人君以育之又何言斯民之有所以非愚頑不足顯人君之治若罰惡之道不果而不罪不悛則將何以育斯民者乎故天生人君必賞善以罰惡若獲奸頑暴亂而姑息之使良善含冤而抑儻則惡者日生善者日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二

滅何育斯民者哉故制以笞服以衣天子取斷以示政安斯民於仁壽之鄉餘何言哉縣斯以觀刑一人正以生千萬人安在于無刑善人百年然後可以勝殘去殺未及百年何嘗不殺故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孟軻氏亦曰今之諸侯猶禦也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是故君子尚德而不尚刑先教化而後刑罰昔漢高帝初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漢二年蕭何攝攝秦法爲九章之律漢高祖霸不純施爲

猶有次第王教具存矧我聖祖天縱皇王之略萬倍此乎既爲其王即命禮官爲令一百四十五條頒告天下及即尊位命中書省李善長等定律若曰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先聖王所以治天下之大法具是矣他日御史出火四方之獄予之勅曰風靡水落露結將霜斯化機之權歸此而當時故所以顯榮枯應節候孰物能皆是理而久長者乎必當理而承候集市者決焉爾慎法天時則陰陽爲汝往欽哉余於此未嘗不爲欽祗訓聖德曰爲天之子體天之心奉天之道固當知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三

此乎故天有天之律令聖王有聖王之律令春而生之秋而殺之凋宜其所凋榮宜其所榮此天之律令也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震廷之律令也有文事者有武備匹夫而榮感諸侯者誅家無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此孔子欲行周公之道而爲魯司寇之律令也元人事不師古古先聖王典章法度盡已掃地民無律令可守故太祖起而修之與民更始然民不知法一罹刑辟不教而殺君子謂之虐民聖王

不忍故令出而民於是知有法律定而民於是知守法此皆所以教民者也豈置法哉故曰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又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皆是之謂也太祖當定律時諭李善長等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夫網密則無魚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姦貪吏得因緣爲奸則所爲禁殘暴者反以賊良善也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日來上朕與卿等面議斟酌焉善長等以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則參歷代集其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四

成今宜以唐爲法上時時卿西樓召諸議律官賜坐講論已謂起於注能時曰吾適觀群臣所定律令有未安者吾特以一已獨見夾之衆輒以爲然鮮有執論夫刑法重事也苟失其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何以垂法後世問對曰王上參於群議斷以睿見誠爲允當請俟書成更與廷臣看詳而後頒之上曰汝言是也其多書成上與廷臣復閱視上所去煩就簡減重從輕者猶多律凡二百八十五條大都皆准唐舊而增損之然上猶以爲未協厥中六年復命刑部尚書劉惟謙與學士宋濂等

重修每一篇成輒繕寫進上上揭之西廡壁端觀鴻翰
墨爲之裁定其篇目一律唐舊采已頒舊律二百二
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授唐
律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凡近代比例之繁
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革而是年詔決重刑須從秋後
毋得非時以干天和九年復謂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
汪廣洋曰昔蕭何作漢律九章甚簡便也張湯猶得以
私意亂之今始制律稍未盡善久之能無弊乎卿等其
更酌議仍具存革以聞於是惟庸廣洋等復考訂釐正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五

九十有三條以吏戶禮兵刑工爲六類析篇目爲二十
有九約條爲四百六十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
曰死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各五等死刑最重者曰凌
遲徒流重者曰遷徙曰克軍惡惡之戮十曰謀反曰大
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
不義曰內亂貪墨之贓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
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原有之議八曰親曰故曰功
曰賢曰能曰勤曰貴曰宦律成名雖沿唐然必三四更
而制始定即以五帝三王復治今日之天下無過是也

十七年建法司勅諭刑官曰朕肇法司於玄武之左鐘
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七宿如
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於內則刑
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
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
無罪而獄今法司已法天道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
以身心法天道而行之耶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
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澄波映鍾山之蒼翠能不開懷
抱而長嘯終日引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六

之所志也汝其敬哉今之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皆稱法
司刑部有十三司清理十三布政司刑名而各府部寺
院諸曹及兩畿州郡亦分隸之十三省之按察命曰提
刑猶然外法司也京師自笞以下無不錄部議天下郡
國守令議大辟御史按察業允矣非部類疏報可無取
自論決少不當律部輒就牘反之大理寺職專審錄部
議於律有出入則照駁亭疑識決而猶有審異則又有
圓審夫圓審則都察院集九卿爲之推按至于三四訊
不允而乃請制決此聖天子所爲建法司之意誠慎

之重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詩曰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以皋陶之明允而獻囚于泮何哉蓋必與明經學古之士斟酌出入于疑似之間而後無冤也洪武中錦衣衛典詔獄叅治事重者其指揮頗橫暴酷刑凌虐人上聞之大怒命悉焚其獄具而以所繫囚盡歸法司故是時國有大獄太祖多面訊恐有出于摎陷鍛鍊則不能無覆盆之冤上恩如此臣民徂於元習徃徃教生法外上不已亦以法外之刑治之猶不可禁禦上曰朕才疎德薄控御之道竭矣乃采輯官民前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七

所過犯條爲大誥頒示天下曰此已覆之前車可監也序言古田在於官官法井以給田民驗丁以受田農無曠夫游食者少四民專務以三而士取諸農商出於農行賈於農隙此王教之精也民用鄉德五福響應朕不能申明我古先帝王之舊恩夫愚婦效引夷風葵倫不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罕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誅之亦何惡焉今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其罪罪之蓋是時太守縣令至有凌遲梟示者而人不憚也輕生易死

犯若尋常不旋踵而後覺上累朝廷用刑之慘下戕身家上大恚曰朕言如水人心如石沃之既久未見少潤加以錫鑿未見成文不能化者有如是耶復續三誥三誥犯者如故法亦罔貸上德意亦窮矣乃慶然歎曰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人雖千萬言朝夕在耳怙終不悛是其自取也三誥之頒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爲福壽之寶不亦美乎仍勅天下臣民更敢不遵遷于化外詔問刑官囚有大誥者減等無則加等於是天下時有誦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三千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八

四百餘人上並賜鈔遣還大都是時元主中國已及百年民知有元而已天運既更豈人力而可爲乎愚儒夏伯啓自剝其指誓不爲明川郎三誥諄諄頑民何有哉乃上偶讀道德經因感而嘆曰經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誠哉是言朕當是時天下初定民頑吏弊雖朝有十人而棄市暮有百人而仍爲之如此者豈不應經之所云乎乃悉罷極刑而囚役之勅三法司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逐年一切榜文禁例悉除一罪合黥刺者律該載外餘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

流遷徙笞杖等刑悉依贖罪條例科斷勒成一代刑書
與民遵守晚年特作祖訓首言以後子孫爲皇帝止守
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刑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
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凌遲處死聖祖好生之德雖與
天亡極可也又幸皇太孫仁恕太祖初授之大明律使
熟讀太孫復爲更定七十三則以爲律內情法必如是
而心始安夫非守成令主乎及其嗣位使與顧命諸臣
講求律意率祖攸行由親親而仁民由仁民而愛物坐
臻刑措之風安享有道之長奚不可者而乃好作聰明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九

變亂舊章徇離間之邪謀自發難端大張大義滅親之
網此何刑政可加于叔父之國哉何怪乎燕王之得以
奉祖訓而議其後也南北兩軍朝夕相見陳尸原野洪
武中有言殺運三十年未除此豈其時耶已而太宗入
國時朝士毋忘故君咸日爲亂政姦臣嚴相坐之法
重參夷之誅似於殺戮太過然當國統搖擺之秋非嚴
刑烏足以定之故太宗朝登大寶纂修祖訓允諸禮樂
刑政之屬一與中外臣民遵守其舊罔敢踰軼已而都
御史陳瑛往往羅織建文諸臣逆上意上曰彼食其祿

自盡其心勿問周王櫛常用箭鏃爲燒烙之刑上予書
戒飭之上多親出鞭撻強胡仁宗監國乘新定之後行
法務從寬厚不事煩苛吏守其官民樂其業刑罰大省
仁心仁聞溢于遐邇可不謂善繼善述者哉及至洪熙
改元首敕建文諸臣族屬聽寧家并還其沒產洋洋乎
固天地再生之恩也迨于章皇每遇刑獄尤加詳慎時
法司失入義勇衛軍關群兒犯罪群兒入訴上面鞫鞫
之謂左都御史劉觀曰昔隋煬帝令王士澄治盜但戶
疑似輒加拷掠同日斬決二千餘人今關群兒非因台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除豈不冤抑而死是爾等皆士澄也群兒若已論決朕
必不爾貸面勅法司曰爾等覆詳天下重獄而犯者遠
在千萬里之外需奏當即決何寧無一冤抑者乎其遣
庶能官分臨天下公同三司巡按御史及府州縣官詳
覆無寬然後審決蓋遣官審錄自此始也是時明興已
六十餘載吏治頗疏濶有司雖無仲山父將明之才然
天子居高而聽卑午門外有登聞鼓以達冤民每年霜
降後承天門外三法司與五府九部有會審名曰朝審
律應得死猶必三覆五奏未即行刑以是輦轂下無有

不見天日之民。主於夏日天氣向炎。於是又有熱審重者。脫桎梏輕者。出囹圄罪可矜疑。因而末減者。多成化中。復有五年一大審之例。比於熱審。益務從寬。天下十三布政司部寺官。未勅分道而往。名曰恤刑。夫犯法愚民。何處不有。茹苦冤民。何處獨無。非荷朝廷百倍恩施。不多什死深牢銜刀都市乎。昔人有言曰。我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無恨也。此之謂也。至於雜犯死罪。律雖與大辟同科。然於法難追。於情可原。驅之以死。不如予之以生。允若此者。律皆予贖。呂刑曰。五刑之疑有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士

有詔曰。青災肆赦。怙終賊刑。載之於書。漢唐及元。儒君承祖業。權由奸佞所持。因有大赦之說。雖晚君子之微差。善良之誤失。而姦頑得爲漏網之魚。薄會寬於滿地。朕德薄才疎。失做聖人之道。相繼行之。是致五星紊度。黎庶匪寧。悖理乖仁。朕今不敢不察。若果真犯雖答罪以上。俱各不原。其餘註誤。因人致罪過失者。盡在赦下。允吾臣庶。律已修仁。勿干刑憲。嗣後初登極。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遇災。昔則赦大辟者。不赦十惡者。不赦。繇是觀之。五刑有品。輕重有數。科條有序。名實有正。大君爲再生之父。毋小民無匍匐之赤子。猶之天地爲生者。吹之枯者。虛之奚非造化恩也。今有殺人者。而當之以不殺人之罪。固大舛謬耳。怪有不殺人者。而當之以殺人之罪。此若直過悞已也。或以冤死。不有天譴。必有鬼禍。若律之所及者。吾得以其法。法之若律之所不及者。可殺而不殺。不可殺而殺。則其法亦有時而窮。是以列聖相承。有一代聖君。各有一代新例。然吏之巧也。日滋。例之增也。日繁。竊請他比。蕭何復興。莫能測識。故王邦禁者。往往推案長嘆曰。何刑之多門。如此乎弘治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士

中尚書白昂特請于上集累朝之損益而刪定之名曰
問刑條例計其時已更六七皇帝矣其所斷決繁爲令
者不知幾何而罔亦甚密矣使執法者而皆忠信之長
慈惠之師則可倘有寧成義縱王溫舒諸人列爲刑部
爲廷尉爲治獄御史何人不入其法比哉祇以罔民而
已故依律以起例權之以就一時之平則可必使與律
並行守以爲百世之經則不可何也遵先王而過者未
之有也不遵先王徒法後王而使高皇法不信於後世
謂祖制何閒嘗攷之律有重而難行例常從輕輕之可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十三

也輕之而失之過縱可乎律有輕而易犯例常從重重
之可也重之而失之太苛可乎至於加死爲重不引律
而卽引例梟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卽梟此有如濫觴之
水設之南北以爲窅刑人者固如是乎此非後王之法
失也法法者失也所恃仰體聖天子好生之心以爲制
治清濁之源者是不在賢執法乎故一例起一罪生昂
清之後人之非昂者又捷而濁之嘉靖中尚書顧應祥
復清之應祥去尚書何熬繼其後又希相臣嵩指而加
濁之當其時增至三百八十五條爲窅於國中者五十

除年近在神宗之世尚書舒化乃與群屬之召經術精
於律者復清之如農夫之去惡草焉務絕其根有礙於
律者悉刪去列爲二百九十一條視嘉靖時十減其半
矣固善類之障衛而造化之假手也雖然今之聖子神
孫能守太祖律令尚不足以治天下乎非也律之制也
太祖參之前後大臣十年始定慮周百世今之泄官行
法者要在深得其解耳律意不通徒責於比律之不合
何怪乎後例者之紛紛刑罰所以不中也故太祖首於
吏律卽繫之講讀律令之條不講讀不曉律意且罰俸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十四

且降用令至嚴也今人守一郡令一邑及爲一郡司理
有能讀律不耶視三尺之謂何故成化中尚書董方言
上曰本部專理刑名非得通曉律令者無以稱欽恤之
意請選諸司辦事進士教之講讀律令使同本部官問
刑主事缺卽以可用者叙補上從之特選進士楊茂元
等二十人留部問刑其後尚書馬文升爲吏部乃復推
廣方意申明祖制通行天下有司因言漢唐法家多取
顯門趙宋刑官設科取士皆以慎刑獄而重民命也臣
竊見天下重囚已經部寺官論報先皇帝仁慈不忍殺

人皇上嗣位恩恤詔屢下因而辯理寬宥者多若使先已就刑則含冤市朝者不知幾何人矣此緣初問官皆以經術士起家爲有司律學未講律意未明悉聽受於主文人舞弄所失至此也有今請勅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司督令斷事理問并各府推官各置大明律一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司官不時按治考校庶使人精法律獄無冤抑世底刑措之美矣上是之今之部寺大夫士固亦莘莘佩服祖制蚤作而暮惟然累朝刑政移於嚴衛多矣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十五

以顧命老臣及部院之九卿不能得之聖天子之轉圜一武弁安知國法往往竊之內降之旨而能使人人生能使人死爲法司者不亦難乎孝宗仁聖獨能不于假借嘗曰與我共守此法以有天下民者三公九卿也一日偶於獄意微示輕重尚書閔珪執不肯上以語劉大夏大夏曰舜爲天子瞽瞍殺人皋陶執之上於是竟屈許閔尚書也世宗至英明也猶以一二寵倖私人李陽鳳等獄先下刑部者奪歸鎮撫科臣曹懷言上曰信若是則五刑之用任一鎮撫足矣將使法司爲空庭法官爲

冗員豈古所謂正聽之公聽之而後王審之耶如臬隲之所掌品侯之所訓鄭僑之所鑄蕭何之所定豈以一鎮撫能議擬耶而倒持太阿之柄授之也上弗省時遣官校逮及縉紳學士總乃言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法司所以糾正官邪清平獄訟也設立東廠錦衣衛謂之詔獄所以緝捕盜賊詰訪奸宄也夫職業之廢謂之曠官職掌之奪謂之侵官今後貪官冤獄仍責法司提問然有隱情曲法聽廠衛覺察盜賊奸宄仍責廠衛緝捕然必鞫審明白送法司擬罪於是上悟自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十六

後刑獄盡歸刑部然國初舊制刑部雖有顯權凡民訟獄非自通政司准行而至者不得聽理防其濫也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亦必參送刑部各不相侵重其權也比後事權不一政出多門嘉靖中鄭曉爲尚書言上特申明之而御史鄭存仁按順天檄有司不得以刑部逮問人輒發曉諭存仁違制存仁亦執自下而上之律論曉時相嵩諷曉殺一二諫臣不肯竟以是摺曉去旨尋下曰自今詞訟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天子未嘗不以曉言爲是曉去五城御史仍有受詞

如曩時不復遵祖制矣外省民詞祖制自下而上今且自上而下越訴之風不可救止世教日衰訟獄日繁官之政事日益非承簿尉爭相利於漁獵小民人人私受詞且以下而侵上矣此何法乎國初刑具笞杖訊杖皆用荆太祖嘗行郊壇皇太子從太祖指道傍荆楚語曰古人用此爲朴刑取能去風雖傷不害蓋德意如此今則箠之以帶筋之竹杖刑如制乎枷之制杖罪十五斤徒流二十斤今重至百數十斤矣柎以待死罪今且以待催科項手之刑如制乎更有用於手者口樛用於足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

七

者曰夾棍堂皇之下陳列之以爲常刑此何制乎爲有司者吾不知其孰爲鸞鳳孰爲鷹鷂或爲窮愁之所遷及止死其民於箠楚之下甚可憐憫夫刑人于市謂當與衆棄之者也而必于冬月者奉天之威也故非其時若有禁非其日者有禁國之制也今皆以槌而殺人亡論時矣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夫朝廷之待獄囚也且有法外之仁恩毋囚日米一升寒暑之衣病亡之藥惟是一切干概相救予之洗滌惟謹雨露之恩亦渥矣乃今園土之內繫繫相屬者數倍於曩時有司亦厭苦之

其間每歲死於獄卒之手者不知幾何人且勿問其孰主使之孰賂陷之第以片詞陳報曰度死即天下事已矣此何法乎夫罪人之當籍沒者寸土宜無子遺矣田地有其祖墓存者勿籍禍不及於枯骨天子尚有遺法今使師石少不寬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刑法不明衆庶何繇安生乎世宗時副都御史張潤請行訟牒株連之禁著爲令此誠省刑者一要務也乃後尚書毛愷當穆宗之初復陳刑獄之濫者有六備爲天下有司申飭之濫詞者禁濫拘者禁濫禁者禁濫檢者禁濫刑濫罰

皇明史稿

刑法志五卷

六

者禁此六濫者寔中今日之膏肓吾不敢謂天下盡無賢有司然有累朝廷今往往重庫廊廟之慮萬曆中左都御史孫丕揚復有約束郡縣刑罰太過之疏以爲天下之郡縣分理天下之刑名必須守令刑罰能省然後郡縣寬民可無今天下刑罰最害民者不在大辟遠戍之重犯而在過捷過罰之輕施重則動必掣肘禍人也恒難輕則欲可從心禍人也恒易故鞭作官刑刑之輕者也聽訟者誰不易之然酷吏借此每以制人之命即令罪不至死之人無故而就死地此與次不待言

焉天下之傷民生者孰大於此金作嘖刑罰之輕者也
聽訟者誰不為之然貪吏籍此以利人之財即使犯
非破家之人忽令無立錫地此與沒產人官何異焉天
下之傷民財者孰大於此如此而欲民樂獻畝野寧雞
犬難矣哉方今淫刑濫罰強半海內茲欲為生民立命
朕為天下降治平非有約束以遏絕其貪酷接踵之風
禍何底止乃於刑罰兩端酌其當者者一十六條條各
四款請倣國初成石事例各書一通于郡縣公署以儆
官邪已又疏請歲清天下囚圖言兩京冤犯嚴何呈上

皇明史稿

刑志卷五

十九

德意矜疑鮮不昭雪於天日至於十有三省獄囚奚啻
百倍於京師久繫縲紲之中蓋不知其幾千萬人幾何
歲月乃若門萬里不得偕都人歲與天恩非所以語天
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之聖治也五年審錄之
例昔曾通行旋即停止豈不以省五各有審錄御史在
耶顧御史職掌執法原無歲例臣願皇上施好生之德
機解網之仁始於邦畿終於四海請於巡按審錄之外
再申澄清圉圉之法每歲方春時和師兩京會審之規
為各省通行之例按察司居省會也即審者會之內守

巡道有分上也即審各道之囚屬可矜疑立為昭雪其
詐撫按會疏以請務使歲歲力行處處清審皇上政舉
刑清之化豈不永賴于海隅蒼生也哉上是之而卒無
議行之者古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
天下之患莫深於獄動貽非命何法之與有乎孔子曰
昔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
竊亦曰昔之不知法者失有罪末甚也今之不知法者
虐無辜甚矣嘗稽洪武初冊徒知縣李思迪失入人罪
上命杖之竄于海南成化中有太守高楷知廣州刑址

皇明史稿

刑志卷五

二十

類用馬湧清使重嬰之無不破膚見骨顙以已意出入
人罪不輸服則鎖之堂下石闌干曰爾與石言石放爾
吾放爾矣民為暑雨所苦皆屈服巡撫朱英欲杖之楷
曰楷何罪受杖英曰廣民何罪使與石闌干言乎將共
蒙袴皆紬製英嘆曰民皆民脂盡矣又有許聰者為吉
安守聰以吉民黥不可治請于上勅以便宜行事此况
鍾所以行之蘇州者也聰威嚴似之而其庶不如又倣
上無禮上司惡之大理寺卿夏時正考察江西有告其
虐死平民五十餘人竟抵聰法都丞黃景隆定下石焉

竟亦代聰職居數年故助平民致死者四百一十七人坐斬繫詔獄死屍腐三日蛆出首自墮人曰景隆能不畏國法顧不有天道耶繇前司廸德悞也上卒召選國子繇後三太守若不肆之朝市何以謝當日之百姓又其後也上官益無法紀下吏愈其恣睢世宗朝詹事霍韞言上曰臣見有官爲知府一醉而捶死平民四命者矣有官僉事一怒而倒懸十三歲童子致之死者矣有夏月酷暑淹禁平民百餘命致死者矣古一婦死而三年大旱今酷吏填滿天下冤結之氣豈不能感皇蒼而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三

致災變乎至穆宗朝葛守禮爲尚書又嘗奏言汾州知州齊宗堯三年致死五十人榮河知縣吳朝一年致死十七人皆未有法處其意若有遺憾焉此無他皆緣監司直指但知爲人惜官不知爲民惜命是縱之使酷也吏之酷者總以濟其貪是又縱之使貪也如此可謂無法非無法也無所以執法者也合酷吏法中之刑不加小民法外之刑必不能去律有祿人受枉法贓八十貫者絞不枉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禁平民致死者絞故助平民致死者斬此法也其後破觚爲圓改爲雜罪

而許贖犯贓愈多贖罪愈易欲禁吏之不貪不酷得乎宣宗時比因營建官吏有犯皆令運磚滿日死罪免爲民徒流簡得降用上謂吏部郭瑾曰例省一時權變之宜豈後世常行之法若久行之使貪汚者益肆志而公廉者無以激勸可乎今後文職官有犯問知律不得贖其論法司知之此先朝功令似可踵而行也今日繡衣直指之使風行雷動定儆天威人人皆奉高皇帝之法律勅風紀以振頹綱失刑者刑失死者死必不能逃之九天之上歲之九地之下使上下臣民有所畏懼而不

皇明史竊

刑法志五卷

三

收犯夫然後刑罰可清而治平可幾也竊謂法行當自守今始何也民之犯于有司未有不自下而上由令而守由守而監司由監司而撫按而總之於三法司天子設官分職以爲億兆蒼生司命皆不可不得其人一有匪人於是民有不得其正命者矣故曰任法不如任人有司得人則一郡一邑之民受其福監司撫按得人則一省之民受其福三法司得人則天下之民受其福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之謂也

皇明史稿卷之第十五

中山王世家第一

東莞孫守衡著

中山王徐達字天德鳳陽人也達身長八尺額赤色太祖之從郭子興而初起也達卽來從時年二十二爲人沉重有雄略事太祖二年太祖推爲上將從狗定遠下滁陽郭子興來滁以達爲鎮撫從下和陽是歲濠州孫德崖自率其衆至和陽就食太祖子興故與德崖隙聞之自滁來見德崖亟欲甘心之德崖軍遂擁太祖入麻湖中以爲質達急馳往德崖軍語衆曰若等奈何繆皇明史稿 中山王世家一卷

聽訛言輕執朱公以相激也郭公誠不能釋憾於孫公亦何有於朱公執朱公亡救於孫公何益徒兩傷不如釋朱公令之還以出孫公好不兩全乎達請以身代且若等安知郭公之留待孫公今何如也是時子興聞太祖執急甚顧與孫公伴加好有往來者歸言于衆子興方握德崖項伏甚懼於是衆從達言釋太祖我亦歸德崖達乃還亡何子興亦卒從渡江下太平守溧水與常遇春擊蠻子海牙軍采石走之從定金陵太祖以達爲大將浮江東下下京口置鎮江翼授統軍大元帥太祖

爲吳國公轉行樞密院同僉攻毗陵迎擊張九六援兵常熟破之禽九六九六士誠弟也最驍而善謀士誠陷有淮浙九六功爲多九六獲士誠乃大窘降于元克毗陵陞僉院轉政定寧國拔宜興入湘往定浙東達留守趙普勝陷池州達與俞通海趙德勝大破其機陽水寨走之復池州太祖在浙東聞捷大喜曰趙普勝吾所希慕今當少奪其魄矣加授奉國上將軍同知樞密院太祖還命西征下潯山斬僞參政郭泰沙河陳友諒復冠池州達與遇春迎擊于九華山下斬首萬級生獲三千

皇明史稿 中山王世家一卷

人遇春請盡殺之達曰今天下戰爭方始不可多殺以絕其歸附心遇春不聽夜斃之機蓋存三百人達以聞太祖令達縱三百人歸友諒從厥友諒龍濟張士誠陷宜興攻復之遷江南行中書省右丞從征僞漢江州友諒走武昌太祖入江州達軍夏口僞漢平章胡廷瑞以龍興降太祖遂如龍興令達守江州太祖還建康龍興降將祝宗康泰殺知府葉深叛時達行徇武昌還定龍興械康泰歸建康漢復陷江州達復往擊却之江殘而下可守乃棄江從援安豐別將周應州漢寇洪都達棄